授權書

授權人：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所（或設址）：

聯絡電話：

授權人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雅馨事務所聲請辦理\_\_\_\_\_\_\_\_\_\_\_\_\_\_公、認證事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為此依公證法第76條規定，提出本授權書，委任\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 為代理人（代理人聯絡電話： ），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及代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特此委任是實。

□授權人同意接受逕受強制執行條款。

□代理人並有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權限。

□代理人並有民法第534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

授權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

一、個人部分：授權人之授權書（授權書上要蓋印鑑章）、附印鑑證明書（請求時之戶籍轄區戶政事務所六個月內符合或不限使用目的之印鑑證明書）及最新之身分證影本。

二、公司部分：授權書要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大小章，並提出最近一次正本（核閱後發還）及相符比例之影印本（須重蓋大小章，公證人事務所留存）。

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事件由代理人代為請求，或經請求人之許諾，得為雙方代理或為其自己與請求人間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公、認證者，公證人認為必要時，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本人不到場者，得拒絕其請求。」「應由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之事件，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